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48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巫芷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亦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上法定必備程式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姓名為巫芷怡，然無身分證字號或住所等其他個資，無從特定被告人別及送達相關司法文書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業於同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
01 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2 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楊慧萍